

《可持续农务准则》

发行编号: 2.1
负责部门: 采购科
批准人: 集团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批准日期: 2022年3月1日
生效日期: 2022年3月1日

1. 概述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维他奶”）《可持续农务准则》是我们负责任采购中的重要工具之一。它旨在定义和作我们实施价值链中的可持续和负责任采购行为的规范。另请参阅维他奶的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环保政策》，《集团负责任的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的负责任行为守则》。

2. 范围

本《可持续农务准则》涵盖了维他奶及其拥有管理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的合约农场（“供应商”）。若供应商在其种植农作物的农田上有直接管理控制权，并且与维他奶签订的合同中允许维他奶可直接影响其生产过程及作定期审核，该供应商则被视为合约农场。

3. 一般要求

供应商应尊重并遵守适用于其业务的所有国家和地方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治，反腐败行为，农业标准，劳工标准，环境保护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为使有效实施本准则和各种农务实践，维他奶将与供应商合作，为所有相关的人员安排培训（以任何形式进行）。维他奶将与供应商在业务合作开始之初进行一次培训，然后每个作物生长季开始进行一次复习培训，收获期之后完成一次审核。

维他奶将存档维护相应的培训/审核计划，教材和记录。而其他所有维他奶指定的与农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均应由供应商保存，以备定期审核。

如果供应商已经加入自愿的可持续发展认证计划，而该计划具备相同或相似的适用要求并得到维他奶的认可，例如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Round Table on Responsible Soy (RTRS)），ProTerra 标准，SAI 农场永续发展评估 (FSA)，则将满足本准则中大多数要求。维他奶将与供应商合作，避免重复有关工作，以符合准则中所有要求。供应给维他奶的产品必须符合维他奶的要求规格。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相关证书。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本准则，则供应商必须立即针对每项不合规项制定整改计划，并将其与维他奶沟通。如果严重违反本准则的情况维持，维他奶将考虑终止与有关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同样，对积极寻求持续改善其可持续发展的供应商，维他奶将考虑与其寻求进一步业务发展的机会。

4. 肥料管理

应制定肥料管理计划包括考虑到农作物的需求和环境条件（土壤和天气），应仔细评估、

改进和应用含有特定目的且对周围环境和人员最低污染风险的肥料（包括但不限于肥料的类型，施肥方法，数量，频率，设备）。

应定期进行土壤和/或组织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用以调整施肥量。施肥浓度，时间和频率应遵守当地行业或国家标准。应该注意所需肥料与农场种植历史相兼容，以免对污染大气，径流或造成深层漂洗。

筒仓，输送机，卡车或者其他设备如果用于粮食生产之外的物品时（例如肥料或药物处理的种子），在粮食生产使用之前必须进行彻底清洁，以防止污染或残留物。

5. 病虫害管理

供应商必须证明基于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原则（预防，观察，监测和干预）的计划已经到位。应该采取预防措施为先，干预则是最后的手段。该计划应包括应用农作物保护产品（Crop Protection Products (CPP)）¹ 的推荐阈值或触发条件。

- 预防：IPM 计划应包括生物和物理控制方法预防有害生物，其中应包括适宜栽培区域的选择标准，以及实施合理的轮作组合，用来避免重复性的单一作物种植而造成的病虫害。选择使用非转基因方式育成的抗病抗逆高产性的种质资源。
- 干预：只使用由国家及地方当局注册和批准的生物或化学 CPPs，必须遵守当地/国家法规和维他奶的要求。例如，中国大陆地区应遵循最新版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的限制，并应该在 CPPs 选用之前充分了解其毒性分级和持药期，避免因施药不当而造成的农药残留检测超标。在澳大利亚，针对每种特定农作物仅可使用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批准的化学品，以符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食品标准（FSANZ）及其最大残留量值（Maximum residue levels (MRLs)）。

应优先选用有生物标靶性，对有益生物无毒/低毒，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较低的 CPPs。应当对农药残留物进行测试，以确保其含量符合法规要求，并且不能使用被禁止的 CPPs。

使用 CPPs 的所有员工均应接受适当的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以备审核。所有 CPPs 的使用均应符合适用于化学品应用的当地法律以及符合适用于食品，人员和环境保护的当地法律。

供应商必须遵守最佳农作物管理实践方法，以免污染粮食生产，并保护邻近的敏感物/地区，例如水路。从准备播种前到收成期当中所使用的 CPPs 都应作记录并于收成期供审核。

6. 土地管理

应由专业的人员或组织制定和/或提供土地管理和保护计划，以降低水土流失或水路遭受化学品或养分污染的风险。

土地管理计划应包括识别和管理土壤的潜在风险（例如土壤压实，水土流失，洪水泛

¹ 农作物保护是管理农作物对应天气，杂草，病虫害和疾病的一种做法，这些天气，杂草，病虫害可能破坏或抑制农作物的生长。这可以是对特定于农作物有针对性的，在培训过程中应与特定农作物的农民进行讨论，以制定相应的阈值或触发条件。

滥)，以及基于土壤生物，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土地预期用途适宜性。应定期进行土壤监测，以确保土地管理计划能满足应用需求。

不得从当地重要的生态系统（例如当地的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中获取土壤用于耕地。应该采用最佳的保护措施对湿地，濒危和受威胁物种进行保护。

鼓励选择适当的轮作模式，有利于土壤养分的有效利用和病虫害的综合防治，也可达到改善土壤理化性状，调节土壤肥力的作用。

耕作后应该保持或提高土壤有机质的水平。应该鼓励免耕，不整地栽培法或尽量少翻土，以帮助增加有机质水平，有助于保持农田水分，缓解土壤板结和侵蚀，以及水分养分的流失，并达到节约能源目标和降低相关成本。

不得为种植农作物而砍伐森林、清除原生植被、湿地或草原。

7. 水管理

应实行节约用水和有效利用水资源。在可行的情况下，耕地应该采用方法减少用水和减少水资源流失，例如建立雨水集水区，再利用水和节水灌溉措施等。

排水沟的建造应该尽量减少排水过程中的土壤侵蚀。应该定期检查水利基础设施和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防止不必要的水资源流失。

应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免受农业活动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污染（包括污水，废物和洗涤水）。

如果未经法律允许，不得从江、河、水库、湿地等地方直接取水。如果当地不需要执照或许可证来取水，应由专业的人员或组织予以确认取水率在可接受的水平，从而达到可持续取用，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应定期监测灌溉水和周边地下水的质量，确保其符合当地法律水质要求。

8. 废物管理

应制定废物管理计划，以尽力减少由于不恰当的农务做法，处理，储存和运输造成的浪费，特别是粮食损失和浪费。计划中针对每种废物，包括源头减废，最小化，再利用，回收，以及能源回收和安全处置操作。应经常寻找利用废物创造价值的处置方法。

应在废物管理计划中列出所有农场内的废物处置和排放。废物处置设施，堆肥区或卫生填埋场应该仔细规划，以防止土地和地下水受污染。

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如垃圾，农作物保护产品和包装物料，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在耕地上弃置，而应在场外妥善储存和处理。

危险废物应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妥善储存和处置。

所有场外废物处理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应具备相关的法律认可，以处理所涉及的废物种类。

9. 能源管理、气候变化与温室气体排放

应当制定能源管理计划，以详细说明减少能源消耗和提高能源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例如使用节能设施和设备，可再生能源的应用，高效的耕作方式和简化的物流流程。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当地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以及招募当地人员，以减少运输产生的排放。

应防止大气污染，例如整地前人为放火，田间丢弃收割的残余物或燃烧废物等污染大气的行为是不提倡的。

应妥善储存燃料，处理程序需符合法规要求。

鼓励供应商设定碳减排和碳中和的目标，并应当依照适用的国家标准和国际认可的协议来监测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关数据应当告知维他奶。

应该制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管理计划，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其中包括洪水或干旱等物理风险及变暖趋势或户外劳动的高温压力等慢性物理风险。

10. 生物多样性

应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当中制定保护程序和行动，以识别和评估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倡供应商制定生物安全行动计划，当中包括标牌，人员培训，监控引进的物种，维护访客登记册和报告。这可与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结合起来作一个文档。

将高保护价值或高生态价值地区转变为农田，砍伐森林从而改变宝贵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以扩大农地用途，以及在农田上狩猎、捕鱼或收集稀有、受威胁或濒临灭绝物种等的以上行为应予禁止。

供应商在可控的范围内应采取所有合理和实际的措施来减少入侵性动植物相关的风险，并参考相关适用的地区和国家的生物安全法规。

这包括管理已公布和有害的杂草。在跨区或跨省运输机械或农作物时，供应商应遵守法规要求。

11. 劳工方面

供应商应遵守向雇员支付不小于当地法规最低工资的要求，并提供法规规定的福利。在当地没有最低工资的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工资应该能够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供应商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运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定上限。应准予休息日，公共假期和年假。任何加班工作都应是强制性的，并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强迫劳动，包括监狱劳动，以契约约束劳动，奴役劳动还是其他形式。

不得雇用任何未满 14 周岁²的人，或低于供应商及其制造地点和农场所在国家/地区的

² 在没有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法律的情况下，维他奶（Vitasoy）对最低工作年龄的定义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ILO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一致，该公约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最低年龄为 14 岁。

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人，或以妨碍完成义务教育相抵触的方式雇用任何人。

供应商应确保任何人在雇用，薪水，福利，晋升，纪律，解雇或退休时，均不得受到任何歧视，包括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国籍，政见，社会或种族方面的歧视。

供应商的每位员工都应受到尊重和尊严。任何员工均不得遭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虐待。避免向员工或承包商提出可能危及安全的行为而导致违反法律的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以防止因工作过程中，或与因雇主设施的运行而发生有关的事故和受伤。

应向员工提供免费和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PPE）以使用，以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供应商应确保机器和设备适合被使用并得到维护。必须保留所有员工和承包商安全使用机器的培训记录。

12. 价值链

供应商应遵守种植所需的原料投入和技术应用的要求，例如作物育种者权利和化学标签声明。

所有基于耕作的农作物投入物质（包括种子，农膜，农作物保护产品 CPPs，肥料）必须从经批准的或行业认可的供应商购买，以控制品质，避免不良原料。对于要交付给维他奶的大豆农作物的种植，应使用第三方的(Identity Preserved, IP) IP 认证的种子，这同时适用于我们在《集团非转基因政策》中要求需要非转基因认证/声明的其他食用原料。

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投入的产品都具有标签识别和可追溯性，并经过适当处理（例如为防治病虫害进行的种子处理），并确保使用时记录批次，品种，种子来源和承包商资料，以及使用前后的清洁操作。

收割机，转运卡车和筛选及输送设备都应依照维他奶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清洁，防止污染，保存完整清洁记录以备维他奶进行审核。收割和贮藏搬运时应区分不同产季，品种和农田位置，并分别记录收获产量。每批或每包农作物都必须清楚地贴上符合维他奶规格的标签。供应商应依照不同种植户和种植区域，分别获取并保留代表性样品，并将样品送交维他奶作质量测试。

任何对储存或运输的农作物的处理都必须根据维他奶规范申报并交付。

定期监测和记录所储存农作物的温度，湿度，以及评估霉菌，昆虫，鸟类或啮齿类动物带来的相关污染或对设施及现场卫生情况的影响。记录应于以保留，以备审核。

- 终 -